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：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）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97）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接到以岭医药集团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8 日